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補助計畫

105年1月18日修訂

一、本計畫依老人福利法第32條訂定之。

二、計畫目的

- (一)關懷獨居之弱勢邊緣戶長者暨弱勢民眾之居家生活，改善其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
- (二)讓弱勢族群能無後顧之憂，安享銀髮生活。
- (三)將資源有效重新分配重整，避免重複補助及浪費。

三、補助對象：

不符「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相關規定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之獨居老人暨未獲本府各單位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之本市弱勢民眾（上述2類補助對象以低或中低收入戶為主；經本局評估確實有需求之經濟陷困邊緣戶或特殊個案次之）

(一)獨居生活型態：

1. 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均無照顧能力。
 - (2) 與子女同戶籍，但其未經常同住（一周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
3.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之老人，列入獨居。
4. 其他經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區公所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二)弱勢民眾之定義：屬經濟陷困之下列民眾

1. 低(中低)收入戶
2. 受災戶
3. 特殊境遇家庭
4.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之民眾

四、補助項目：本補助計畫以改善住屋設施設備為限，其項目如下：

- (一)屋頂（瓦）防水、排水。
- (二)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處理。
- (三)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 (四)衛浴、廚房設備之修補汰換。
- (五)門窗、床鋪、櫥櫃、洗衣機、冰箱、熱水器、瓦斯爐等生活必需設施備設備之修補或汰換。
- (六)防滑措施。
- (七)現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 (八)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經本計畫協助辦理住屋修繕之民間團體評估需修繕或汰換之設施設備或建材。

五、補助額度：每年每 1 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 萬元整。有安全之虞或急迫性特殊個案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補助：

(一)同案 3 年內重複提出申請。

(二)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臺中市內，或申請人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

(三)未經本計畫之協助辦理住屋修繕民間團體評估及本局核定前即進行修繕者。

(四)已獲本府各單位同質性住屋修繕補助者。

七、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一)申請及評估：

1. 受理申請：由里鄰長、各區公所、社會局各委外方案工作人員、社會局各業務主管科或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或具修繕需求之民眾填具申請表至社會局。

2. 書面審核及評估：

(1)由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受理案件初審(約 10 個工作天)。

(2)書面審查不符合者，即予結案並發函通知申請人。

(3)書面審查符合者，即排定訪視日期後移請各業務主管科或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會同修繕執行單位實地訪視評估。

(二)辦理修繕、文件備查及核定、核銷：

1. 資格狀況不符合者：經訪視評估不符合補助對象之個案，即予以結案並發函通知申請人。

2. 資格狀況符合者：由修繕執單位先行募集建材。

(1)修繕執行單位募集到足夠建材者：修繕執行單位協助申請人辦理住屋修繕後，將執行成果送社會局或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備查。

(2)修繕執行單位無法募集到足夠建材者：修繕執行單位將評估(核定)表、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照片)、訪視評估表及結案報告送至長青科，由長青科依各業務屬性分送各業務主管科簽核補助項目及核銷(簽會長青福利科)。至所需修繕之建材，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申請人購買辦理修繕。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五)施工前照片(含房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之照片)。

九、申請人應於修繕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由修繕執行單位協助函送社會局核撥補助款：

(一)修繕支出原始憑證。

(二)修繕中及修繕完成照片。

(三)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具領人收據。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具領補助款，得委託他人代領，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代領委託書或收據暨同意書。

(二)代領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三)代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代領人領據。

申請人接受本局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則由修繕執行單位或社會局協助連結其他社會資源協助。

十、本局得隨時派員勘驗購置或修繕成果，接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十一、經費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建材或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原修繕人力不足需另僱用修繕人力之經費由台中西屯扶輪社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十二、注意事項：

(一)已申請而尚未獲受補助單位評估或辦理修繕者，補助對象死亡、或進住社會福利機構者應停止修繕及補助。

(二)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修繕案全案撤銷，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三、本案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空間行善者-獨居銀髮族暨弱勢民眾住屋愛心修繕」

補助申請流程

